

## 要闻摘登……

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反馈情况全部公布

## 党纪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 以案警示……

借艺术之名 行贪腐之实——中国书法家协会原分  
党组书记、原副主席赵长青案剖析

## 学习园地……

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 要闻摘登……

### 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反馈情况全部公布

8月23日，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对35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的巡视反馈情况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集中向社会公布（网址：<http://www.ccdi.gov.cn/>）。

本轮巡视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落实政治巡视要求，紧扣被巡视党组织职能责任，聚焦监督“两个维护”实际行动，深入了解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中央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情况。

在反馈会上，各中央巡视组指出，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态度更加积极，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整体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呈现持续向上向好态势，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积极进展，特别是在今年以来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和复工复产、恢复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方面，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调遣，

积极履职，扎实工作，成绩值得肯定。与此同时，各中央巡视组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有的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有的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不够有力，落实主体责任不够到位，履行监督责任有差距；有的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有的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基层党建工作比较薄弱；有的对中央巡视和审计发现的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等等。中央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有关规定转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等有关方面处理。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有关领导出席反馈会议，对巡视整改提出要求。强调被巡视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使命意识和政治担当，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从“两个大局”和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高度，准确把握新时代工作规律，深刻认识党和国家赋予的职能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等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中央深化改革要求，切实把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职尽责上、体现到具体工作中。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加强巡视整改日常监督，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

各被巡视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示，将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把巡视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对中央巡视组反馈问题深刻反思、逐项梳理，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清单，以上率下、狠抓落实，做到全面整改、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真改实改，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党纪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务处分，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促进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第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第四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五条** 给予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

## **第二章 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政务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记大过；
- （四）降级；
- （五）撤职；
- （六）开除。

第八条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六个月；
- （二）记过，十二个月；
- （三）记大过，十八个月；
- （四）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公职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法，根据各自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分别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或者实施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

响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第十三条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

（一）在政务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

（二）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四条 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三）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第十五条 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政务处分。应当给予两种以上政务处分的，执行其中最重的政务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政务处分的，可以在一个政务处分期以上、多个政务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政务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十六条 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

第十七条 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八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被罢免、撤销、免去或者辞去领导职务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九条 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被撤职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衔级和级别，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岗位或者职员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政务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

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由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减发或者扣发补贴、奖金。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监察机关可以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直接给予或者监察机关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降低薪酬待遇、调离岗位、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未担任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人员职务的，对其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职人员被开除，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受到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处理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职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公职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监察机关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

公职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在政务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晋升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不再受原政务处分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的，不恢复原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

第二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已经离职或者死亡的公职人员在履职期间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五）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 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七)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予以开除。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拒不执行、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

决定、命令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在选拔任用、录用、聘用、考核、晋升、评选等干部人事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对依法行使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的行为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

（五）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

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贪污贿赂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七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包庇黑恶势力活动的，予以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参与赌博的；

- (四) 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 (五) 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六) 其他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四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 **第四章 政务处分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涉嫌违法的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监察机关进行调查时，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前，监察机关应当将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

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

第四十四条 调查终结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确有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政务处分决定权限，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后，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

（三）符合免于、不予政务处分条件的，作出免于、不予政务处分决定；

（四）被调查人涉嫌其他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决定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制作政务处分决定书。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政务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四）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申请复审、复核的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六条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人和被处分人所在机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被处分人的具体身份书面告知相关的机关、单位。

第四十七条 参与公职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四）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级监察机关决定；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监察机关负责人决定。

监察机关或者上级监察机关发现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四十九条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照本法规定给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立案调查核实后，依照本法给予政务处分。

监察机关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政务处分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政务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十条 监察机关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监察机关对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章程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监察机关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各级委员会委员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报。

第五十一条 下级监察机关根据上级监察机关的指定管辖决定进行调查的案件，调查终结后，对不属于本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对象，应当交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第五十二条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公职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监察机关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被调查公职人员所在机关、单位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处分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十三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公职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五十四条 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将政务处分决定书存入其本人档案。对于受到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应当由人

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 第五章 复审、复核

第五十五条 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监察机关发现本机关或者下级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监察机关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十六条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政务处分决定的执行。

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 （一）政务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予以变更：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二）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的；

（三）政务处分不当的。

第五十九条 复审、复核机关认为政务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第六十条 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或者薪酬待遇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政务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职人员的级别、薪酬待遇，按照原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并在原政务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公职人员因有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被撤销政务处分或者减轻政务处分的，应当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有关机关、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该机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 （一）拒不执行政务处分决定的；
- （二）拒不配合或者阻碍调查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或者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诬告陷害公职人员的；
- （五）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的；
- （二）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检举事项、检举受理情况以及检举人信息的；
- （三）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

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四）收受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财物以及其他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调查措施的；

（七）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八）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九）违反回避等程序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不依法受理和处理公职人员复审、复核的；

（十一）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实际情况，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相关具体

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审、复核，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法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以案警示……

### 借艺术之名 行贪腐之实——中国书法家协会原分

#### 党组书记、原副主席赵长青案剖析

8月12日，中国书法家协会原分党组书记、原副主席赵长青受贿一案，在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起诉书指控：2006年至2019年，被告人赵长青先后利用担任中国书协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秘书长，中国书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获取中国书协会员、当选中国书协理事、协调工程项目合作等方面谋取利益，本人直接或通过他人收受王某某等12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486.65246万元。赵长青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赵长青案有关详情的披露，引发人们对一些领导干部假借书法、出书、摄影、玉石古玩等所谓“雅好”敛财现象的关注。

#### 一、把入会书协做成了生意

赵长青曾长期在地方工作，先后任团省委副书记、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联党组书记等职务。2005年，中国文联党组将其从地方调入中国书协任分党组书记，主要是考虑发挥其管理才能，

抓好中国书协日常工作，进一步规范书法界行风管理。但是，赵长青忘记了初心，背离了使命，在工作上独断专行，在生活中恣意放纵，在社会上沽名钓誉，以权谋私、腐化堕落，逐渐滑向违法犯罪深渊。

作为中国书协一把手，赵长青私欲膨胀，认为手中的权力是可以变现的，虚荣心爆棚，遇人请托办事时，他总是满口答应，相信能够通过发挥职务影响力办到。2007年，时任黑龙江省某市人事局干部郭某某违规获取二级美术师资格。2011年，赵长青在明知郭某某职称系虚假的情况下，仍违规同意将其调入中国书协。事后，郭某某为表示感谢，在赵长青过生日和其母亲丧事期间送给赵长青礼金11万元。

除了“以权换钱”，赵长青还“以权换权”。他处心积虑地发展一些行政部门、行政管理领域有地位、有实权的领导干部入会，编织“关系网”，当中间人，通过这些领导干部为自己的企业老板朋友承揽工程项目提供帮助，自己坐地收钱。起诉书指控，赵长青收受的贿款中有部分就是通过中国书协会员协调工程项目的途径获得的。

近年来，中国书协的社会影响力和号召力与日俱增。不少书

法爱好者非常期待加入中国书协，以成为会员、当选理事、获得专业认同为荣，同时也有一些人专业水平不高，却想附庸风雅、从中谋利。赵长青到中国书协任职后，发现了权力寻租的机会，通过调整政策规定、放宽入会限制、拓宽理事增补渠道等方式，让追名逐利者闻风而动，自己坐收渔利。

## 二、打着书法的幌子大肆敛财

到中国书协任职之初，赵长青曾向组织明确表态：自己不是搞书法的，三年内不参加展览。然而，上任仅三个月后，赵长青就把自己的字挂上了某大型展览。

赵长青善于利用在中国书协任职的便利包装自己，摇身一变成为“文化名人”，热衷于以“书法家”名头出席各类书法活动，得名又得利。对各地各类书法活动，赵长青有请必到，有利必取，乐此不疲，完全将工作职责抛之脑后，深陷“名利场”不能自拔，进而在一片光环和吹捧声中，逐渐迷失自我，心安理得地以“知名书法家”身份到处写字收钱。

赵长青还善于以所谓的书法作品为幌子索贿受贿。2012年至2014年，山西老板李某为他人请托办事，到赵长青办公室奉上大额现金。对此，赵长青先是“义正辞严”予以拒绝，而后暗

示对方可以购买其个人书法作品，以此掩耳盗铃将几十万元贿金揣入腰包。

向赵长青行贿的人员，绝大多数曾以“买字”为名向其输送利益。以书法艺术之名，行贪腐贿赂之实，赵长青对此却十分得意，还专门总结了一套顺口溜：“当官的收钱，不是贪污就是受贿；我收钱是稿费，既不犯法又不犯罪，顶多交点税。我收钱，不用躲，不用藏，直接存银行；不怕警车叫，照样睡好觉。”

赵长青自以为借字发财很高明，殊不知早已掉入“围猎者”的陷阱。2019年10月2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赵长青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山东省监委监察调查。2020年7月9日，赵长青被开除党籍，并取消其退休待遇。

### 三、艺术不是权力寻租的安全门

到中国书协任职后，赵长青四处走穴，处处留字，为的是换取大量金钱。即便受人请托收受贿赂，他也要给对方写几幅字。赵长青十分清楚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但心存侥幸、自欺欺人，长期打着出售书法作品、润笔费、稿费的幌子，大肆敛财，妄图逃避法律制裁。直至案发前，他依然执迷不悟、频频串供，试图



将个人并不入流的书法作品当成收受钱财的遮羞布。然而，这套“障眼法”难掩权钱交易实质。

经过权威机构鉴定，赵长青的书法作品并不具备书法价值。所谓“价值”不过是“围猎者”开出的价码而已，用来交换的是他手中的权力。打着书法家的幌子大肆敛财的赵长青，接受审查调查时向办案人员承认：“我就不是一个书法家。”

艺术不是权力寻租的安全门。权力寻租无论以什么样的面貌出现，也都是腐败。

赵长青是中国书协首个落马的驻会副主席，其在长达 13 年的任职期间，利用担任中国书协领导职务的便利，为他人获取会员、当选理事等方面谋取利益，借书法艺术之名大肆敛财，对整个行业的政治生态造成了破坏和污染，教训十分深刻。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统一协调指挥下，驻中宣部纪检监察组和山东省监委联合审查调查，严肃查处本案，充分体现了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目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宣部纪检监察组和山东省纪委监委正在对赵长青案件进行深入剖析，督促有关单位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专项整改，进一步查找行业性、系统性廉洁

风险，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国文联、中国书协已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非专业出身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中国书协主席团、理事会及所属专业委员会领导机构兼职；进一步改进了会员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会员入会条件和审批程序。下一步，还将深入推动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建立健全书法从业人员道德监督机制等制度。

## 学习园地……

### 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事在全民、人人有责。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俭则约，约则百善俱兴；侈则肆，肆则百恶俱纵。”必须充分认识到，浪费行为具有“溢出效应”，侵蚀社会资源，损害公共利益。铺张浪费之风，脱离我国基本国情，背离优秀传统文化，败坏社会风气。厉行节约不仅是个人私德，更是社会公德。节俭节约作为一种传统美德和价值追求，无论在国家层面、社会层面还是个人层面，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题中应有之义。面对一些地方仍然存在的餐饮浪费现象，只有既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又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大力宣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思想观念，才能标本兼治、春风化雨，让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就要切实培养节俭节约习惯。“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今天，物质日渐丰盈、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但勤俭节约是我们的传家宝，什么时候都不能丢掉。特别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树牢节约意识、养成节约习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一个民族基本的现代文明素养，但只有把节约变成具体行动，才能标注社会文明的新刻度；只有让节约成为一种社会风尚，才能续写民族美德的新篇章。我们不能满足于做节约的向往者，更要成为节约的行动者。我们是一个有着 14 亿人口的大国，如果人人都躬行节俭，不弃微末、日积月累，实现从“要我节约”到“我要节约”的转变，让节俭节约成为一种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习惯和修养，那将积累多么巨大的财富，形成多么强大的力量！

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就要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就是绿色生活方式的内在要求。从节水节电节气到改变出行方式，从落实“光盘行动”到拒绝过度包装，只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就能把节俭新风写在生活

点滴间。领悟生态文明的真谛，“取之有度，用之有节”，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才能形成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

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还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历史和现实证明，一个没有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作支撑的民族，难以自立自强；一个没有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作支撑的政党，难以兴旺发达。艰难困苦，玉汝于成。越是人到半山、船到中流，越要警惕未富先奢的陷阱；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要激扬艰苦奋斗的精气神。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决反对大手大脚、铺张浪费，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这是我们攻坚克难、走向胜利的一大法宝，也是我们迎接挑战、面向未来的底气所在。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说到做到、带头执行的态度坚持勤俭节约，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治理铺张浪费，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让全社会以浪费为耻、以节约为荣蔚成风尚。